附件2

澄江市公安局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

为认真做好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将《澄江市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澄江市公安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在“澄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权要求本行政机关向其提供有关的政府信息。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选择下述三种形式提出：

（一）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相应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并填写《申请表》。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二）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三）网上申请。申请人可在澄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属澄江市公安局公开目录及指南栏目上下载填写电子版《申请表》，通过电子邮箱cj6911260@163.com提交申请，受理申请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申请人信息，或者在相应网站公告栏目中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其他方式。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二、申请受理和处理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会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本机关将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本机关不予公开；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三）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将于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将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四）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将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六）本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七）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将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八）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九）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三、申请时间规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本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本机关会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依申请提供信息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注意事项

1．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2. 委托他人或组织代为申请的，需向行政机关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申请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